**法律专项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法律专项50万元。此专项为历年常规性专项，该项目包含司法行政工作费用21万元与法律顾问费用29万元。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项目决策情况：

《关于印发进一步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意见的通知》（津司发﹝2015﹞80号）《滨海新区社区矫正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津滨司[2014]41号）《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人民调解员经费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津司发﹝2018﹞42号）《天津市司法局关于促进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意见》等。

2.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按照 《关于批复各单位2022年预算的通知》（津开财〔2022〕18号）相关内容，批复预算5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专项资金使用均控制在预算内，结合财政局实际拨付到位金额情况，截至2022年底全年实际支出为395496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严格按照党委办财务管理规定、财务运行实施细则及预算绩效相关办法对各项工作进行落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司法工作本着执法设备网络的正常使用；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做好对人民调解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并对刑满释放人员发放首站救助款；经开区执业律师培训、调研和组织律师参与信访积案调解等相关工作。

法律顾问工作旨在维护党委、管委会和各部门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通过公开比选等方式聘请若干法律顾问为党委、管委会及各部门提供日常法律服务。严格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委发【2021】 1号）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专项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已完成。